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单



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险经纪人：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营业部

总公司设于北京
Head office in Beijing

一九四九年创立
Established in 1949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单 (正本)

职业责任保险单号: PZAE202232010000000510
附加雇主保险单号: PZBV202332010000000028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承提的经济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分公司
南京市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3)

授权签字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签发地点: 中国. 南京

明 细 表

一、 投保人名称和地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二、 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被保险人名称	地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全体合伙人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1311C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龙西大厦 16 层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	太仓市郑和中路 319 号办公 1508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信息大厦 40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42 号杰瑞科技创意园 F3 号楼 8 层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宜兴分所	宜兴市陶都路 11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徐州市解放南路 300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阴分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276 号 601 室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镇江市南府巷 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702-70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2 号常州世贸中心大厦 B 座 2503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11 层 1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7 号企业天地 7 号写字楼名义层 29 层 1 单元至 6 单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1 层 C 座

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统保项目保险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洋浦经济开发区吉浦路10号福玛特商业广场3楼D3-2a,D3-2b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雄安分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63号02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588号3栋1701房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2018-1-1601

三、 营业性质：
依据营业执照

四、 赔偿限额：

职业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的50%	
附加雇主责任险	方案一： 死亡、伤残：80万元/人 医疗费用：5万元/人 误工费用：按实际工资标准	全员投保，共计671人
	方案二： 死亡、伤残：50万元/人 医疗费用：3万元/人 误工费用：按实际工资标准	无
	方案三： 死亡、伤残：30万元/人 医疗费用：2万元/人 误工费用：按实际工资标准	无

五、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职业责任险	无
附加雇主责任险	医疗费用：扣除200元后，按100%进行赔付。 误工费用：5天。

六、 司法管辖：

职业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加雇主责任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七、追溯期：

职业责任险	追溯至1999年1月6日
-------	--------------

八、报告期

职业责任险	90天
-------	-----

九、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制

十、保险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北京时间）

十一、总保险费：RMB 1169798.50（人民币）

其中：

职业责任险预付保险费	995338.50元
附加雇主责任险保险费	174460.00元

十二、付费日期：见费出单

十三、扩展条款

职业责任险：

- (1) 帐册文件丢失险条款
- (2) 错误和遗漏条款
- (3)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4) 不予失效条款
- (5) 不可抗力条款
- (6) 保密条款
- (7) 预付赔款条款
- (8)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 (9)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义务条款
- (10) 停业扩展条款（可选）：不投保
- (11) 非审计业务扩展条款（可选）：不投保
- (12)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附加雇主责任险：

- (1) 自动保障新增雇员条款
- (2) 境内公出条款
- (3) 短期海外公干条款
- (4) 上、下班责任条款
- (5) 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 (7)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8) 不予失效条款
- (9) 不可抗力条款
- (10) 保密条款
- (11) 预付赔款条款
- (12)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 (13)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义务条款
- (14) 24小时扩展条款（可选）：投保
- (15) 传染病扩展保障条款

十四、特别约定

职业责任险：

(1)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附加条款及主险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主险条款。

(2) 本保险合同追溯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费率规章选择的追溯期调整因子而定。

(3) 本保险合同设立报告期，报告期是指保险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限届满后的一段时间，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审计业务（如选择投保了非审计业务也包括在保障范围）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报告期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费率规章选定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范围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期限内，投保人提前解除保险合同，或保险期满时，投保人不再续保，无需提出书面申请，投保人可免费享有90天的报告期；同时投保人亦有权在提前解险保险合同或保险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缴纳相应的保险费（详见费用规章），可延长相应时

长的报告期，免费享有的 90 天的报告期包含该时间期内。报告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

(4) 被保险人无需向保险人提供执业人员名单。

(5) 被保险人为应对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请求时，所进行的调查取证、调解、仲裁、诉讼等一切涉及处理赔偿请求所支出的合理的差旅费用、住宿费用等费用，无论最终是否判决结果如何，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上述费用。

(6) 被保险人为应对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请求时，所进行的调查取证、调解、仲裁、诉讼等一切涉及处理赔偿请求所支出的合理的专家费用（包含律师费用）、咨询费用等所有法律费用，无论最终判决结果如何，相关法律费用保险人都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7) 投保时，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如选择投保了非审计业务，则为上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与非审计业务收入之和）计算保费，保险人视为足额投保不进行比例赔付，保险期限届满时，将根据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如选择投保了非审计业务，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与非审计业务收入之和），按日费率对保费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不得低于预交保费的 80%。

(8)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9) 如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改制或投保时正在改制过程中，则在改制期间，保单效力不受影响；改制完成后，如本保险合同仍未到期，应及时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对保单相关信息进行更改。

(10) 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范围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费率规章选择的承保区域和司法管辖范围而定。

(11) 兹经双方同意，对主条款作如下修改：

第三条中原描述“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修改为因非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中（一）原描述“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修改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欺诈、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中（四）原描述“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修改为保险人

认可的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经被保险人和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并确认的庭外和解发生的补偿性费用；

第三十七条中原描述“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修改为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将全额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意中原描述“【被保险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修改为【被保险执业人员】指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注册会计师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认可的执业人员。

释意中原描述“【审计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注册会计师、评估师或税务师承办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改组、合并、分立、整顿、解散清算审计、净资产验证、纳税申报、工程造价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修改为【审计业务】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企业改组、合并、分立、整顿、解散清算审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释意中原描述“【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因被保险人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修改为【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因被保险人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因非故意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失实而造成其经济损失，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